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9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215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00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139号
报告名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0,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8
徐向阳、郑晶晶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十、评估假设	19
十一、评估结论	2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9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对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166.3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13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27.37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8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捌拾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139号

正文

无锡感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7553239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梁龙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感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7N8YU3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2022年4月15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公司名称为无锡感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无锡感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2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将无锡感芯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0,000.00万元，由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2年10月25日，无锡感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共达电声	1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感芯股权结构未发现变化。

3. 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

无锡感芯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 MEMS 麦克风和微差压传感

器，产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和电子烟等。

(2) 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无锡感芯（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62.49	8,059.73	8,166.32
负债	711.47	1,182.37	1,138.95
所有者权益	6,851.02	6,877.36	7,027.3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349.97	4,709.85	4,862.40
营业利润	75.82	58.87	150.75
利润总额	76.24	58.45	154.75
净利润	100.32	26.34	15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无锡感芯（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9.36	6,904.19	6,904.61
负债	412.36	51.66	4.16
所有者权益	6,947.00	6,852.54	6,900.4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661.18	75.68	15.81
营业利润	203.60	-99.78	43.10
利润总额	204.00	-100.21	47.10
净利润	196.31	-94.46	47.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聘任的审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

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共达电声拟减值测试，需对无锡感芯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无锡感芯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无锡感芯账面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166.3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13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27.37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8,043.42
非流动资产	122.90
其中： 固定资产	98.96
使用权资产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
资产总计	8,166.32
流动负债	1,138.11
非流动负债	0.83
负债合计	1,13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27.37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状况

1.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1) 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外购用于生产的各型号的 MEMS 芯片、PCB 和电子烟 ASIC 晶圆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加工的 MEMS 芯片等；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硅麦克风成品、电子烟成品以及其他芯片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山东潍坊市库房内。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组成，其中机器设备主要由测试机、低温试验箱、麦克风芯片测试包装一体机、编带机和空压机等设备组成，均为国产设备，主要分布在无锡感芯生产车间。委估电子设备分布在各职能科室，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

(3) 使用权资产

企业所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而租赁的生产厂房，所涉及的租赁信息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无锡感芯	无锡天安智慧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7-1001	354.00	2024/7/1-2026/3/31	14.87

(四) 企业申报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感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感芯）申报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本次申报的专利概况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MEMS 麦克风的修调装置及其修调方法	CN202010399093.5	发明专利	2020-05-12	2021-09-24	山东感芯	已授权
2	MEMS 麦克风的修调装置及其修调方法	CN202010398107.1	发明专利	2020-05-12	2021-11-23	山东感芯	已授权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	五金件、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制造方法	CN201811644945.1	发明专利	2018-12-29	2021-09-24	山东感芯	已授权
4	晶圆结构及晶圆加工方法	CN201810746874.X	发明专利	2018-07-09	2020-11-17	山东感芯	已授权
5	传感器结构件及其制造方法	CN201810746872.0	发明专利	2018-07-09	2021-02-02	山东感芯	已授权
6	一种硅麦辅助测试装置	CN20212123028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11-19	山东感芯	已授权
7	封装模组和麦克风	CN202121215028.9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12-10	山东感芯	已授权
8	测试系统	CN202121091474.3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2-02-11	山东感芯	已授权
9	半导体器件	CN202120713821.5	实用新型	2021-04-08	2021-11-23	山东感芯	已授权
10	麦克风测试装置	CN202022696833.X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05-18	山东感芯	已授权
11	晶圆测试卡及晶圆测试系统	CN202021527992.0	实用新型	2020-07-28	2021-05-11	山东感芯	已授权
12	用于LGA封装的系统及LGA封装结构	CN201921572902.7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4-07	山东感芯	已授权
13	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	CN201920427752.4	实用新型	2019-04-01	2020-01-07	山东感芯	已授权
14	一种支架加托板式MEMS麦克风自动化测试装置	CN201720749130.4	实用新型	2017-06-26	2018-01-02	山东感芯	已授权

除了以上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企业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利用专业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1.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专利注册证等;

- 4.重点设备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文件;
-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3.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 4.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5.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 6.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7.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 8.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9.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10.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1.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12.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1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 LPR 贷款利率;
- 13.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
-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访谈的相关资料;

4.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5.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本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与企业并购时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 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 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 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 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 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

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6 年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5 年, 在此阶段根据无锡感芯的经营情况,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无锡感芯均按保持 2030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

的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资料核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

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

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无锡感芯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

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无锡感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08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捌拾万元整。

(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无锡感芯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无锡感芯管理层制定，并经无锡感芯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无锡感芯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九）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期后设备处置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

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 (七) 证券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复印件）；
- (八)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